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1/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衞碧瑤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5年4月10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43/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就政府當局的政改方案向立法會發表聲明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請她盡早通知議員將於哪次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的政改方案發表聲明。政務司司長表示，政改方案一經敲定，她將一如既往，爭取第一時間向立法會發表聲明；因此，就發表聲明給予的預告期或會較短。政務司司長同時指出，是次聲明除涵蓋政改第二輪公眾諮詢的結果外，亦會涵蓋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具體建議，以及當局擬向立法會提交的相關議案草擬本。

3. 葉國謙議員表示，由於議員十分關注政府當局的政改方案，若政務司司長決定在2015年4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聲明，他建議內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如何跟進此事。議員表示贊同。

4. 對於政務司司長將於2015年4月24日出席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與議員討論人口政策，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政改問題備受議員關注，政務司司長亦應在該次會議上回應議員就政改提出的問題。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曾與政務司司長討論2015年4月24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安排。政務司司長表示，由於早已安排在該次特別會議上討論人口政策，加上人口政策與政改分屬不同政策範疇，由不同官員負責跟進，在該次特別會議上集中討論與人口政策有關的事宜較為恰當。政務司司長亦指出，議員可在其他場合跟進政改相關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倘若議員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同意按照過往的做法，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的政改方案，

該小組委員會可盡快安排舉行首次會議，以便議員盡早討論有關事宜。

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的安排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表示，在立法會審議《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會盡量避免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免因為就該條例草案進行的程序需時甚久，而令議員無法在附屬法例審議期屆滿前對有關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5年4月1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4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8/14-15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4月1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4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即第74號至第76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8.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74號法律公告)及《〈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第75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何俊賢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9. 議員對《〈2014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76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5年4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5年4月22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程序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完成，預計2015年4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需要在2015年4月23日及24日繼續舉行。該會議將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時左右休會，因為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例會已編定於當日下午舉行。秘書處稍後會將會議安排告知議員。

12. 葉國謙議員詢問，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否在2015年4月24日下午舉行會議。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財委會主席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倘若財委會未能在2015年4月17日完成處理當日兩節會議的議程所編訂的事項，政府當局希望在4月24日下午編排多一節兩小時的財委會會議，以處理4月17日的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議程項目。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葉國謙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不論財委會會否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例會於2015年4月24日下午結束後舉行會議，2015年4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時左右休會。

15. 劉慧卿議員問及2015年4月29日及其後的立法會會議安排。秘書長表示，秘書處即將就相關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7/14-15號報告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3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4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並無議員提出要求，他將不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8. 議員察悉，《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4月22日提交立法會。

V. 將於2015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90/14-15號文件)

在2015年4月29日及其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安排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內務守則》第7(e)條，在辯論撥款法案的立法會會議上，不會安排議員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未能確定《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將於何時完成，秘書處將沿用去年的安排，處理在2015年4月29日及其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申請。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議員就2015年4月29日及其後的立法會會議作出口頭質詢預告時須表明，倘若該等立法會會議不設口頭質詢環節，他們希望如何處理其質詢。議員可選擇將其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亦可選擇將其口頭質詢順延，在緊接完成《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程序的會議之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議員察悉此項安排。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4月29日提交立法會。

(c) 政府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陳婉嫻議員就"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594/14-15號文件)

(ii) 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國柱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為"取消在社會福利界推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244/14-15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4月16日，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有關工商事務委員會提名一位議員參加拉惹勒南國際關係學院與世界貿易組織舉辦的2015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的建議

(立法會CB(1)744/14-15號文件)

26. 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介事務委員會的下述建議：提名一位議員參加由拉惹勒南國際關係

學院與世界貿易組織舉辦、訂於2015年5月25日至27日在新加坡舉行的2015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詳情載於上述文件。

27. 議員通過事務委員會的下述建議 ——

(a) 提名單仲偕議員參加該工作坊；及

(b) 將參加該工作坊的開支記入單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VI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2日